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特约赔偿方式保险条款（互联网2022版）
注册号：C00017931422022102005213
（众安在线）（备-保证保险）【2023】（附）004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保证保险合同项下（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赔偿方式

第三条 对于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以在以下三种方式中选择其中一种赔偿方式，在投保人投保时予以明示，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1）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 （2）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代投保人履行投保人承担的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义务；
- （3）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指定第三方机构代投保人履行投保人承担的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义务。